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規劃本市海、陸、空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海空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二、賡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策之功能，並針對本市捷運、鐵路地下化等各項重大交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督考，降低交通衝擊，促進交通安全。
- 三、整合「愛河—十二號碼頭—新光碼頭」間行駛路徑與船隻接駁轉乘之基地，統籌「河（愛河觀光船）」、「海（藍色公路）」、「港（遊港觀光船）」三合一海運基地之發展，帶動城市發展、促進水路交通轉乘效益，活絡本市水域觀光活動。
- 四、建構全市「生態交通系統設施計畫」，普設自行車停車架，推動自行車轉乘，創造全市綠色運輸環境。
- 五、闢建路外公有停車場興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路外停車場，增設停車格位，有效紓解停車問題。
- 六、推動路邊停車收費以 PDA 電腦開單暨開發補通知單催繳系統，提供便民服務；推動收費掣單夜間時段勞務委外作業，提昇收費效率，增裕營收。
- 七、推動船務公司化，以適法及多角經營船舶運送業務，建構「河」、「海」、「港」三合一水運轉運門戶，連結河港交通與藍色公路，以促進水路交通轉乘效益，帶動城市發展與活絡城市觀光活動。
- 八、推動車務改革，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力加入市區客運營運，以提高公車供給量，吸引公車乘客回流，提供市民更方便、更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

- 九、因應高雄市未來捷運路網，以「直捷」、「漸進」方式，適度調整本市公車路線與開闢社區接駁路線，建立完善的路網轉乘功能；並推動公車站牌右靠人行道措施，以提供民行與候車安全空間。
- 十、加速推動複合式交通管理中心，強化交通與警政、消防、資訊聯繫整合；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十一、推動設置客運轉運中心及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建立更便捷之大眾運輸網路。
- 十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乘客即時乘車資訊；推動大眾運輸電子票證，提昇公車營運效率及載客率，強化大眾運輸之服務功能。
- 十三、推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升鑑定與覆議品質；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講習，確保交通安全。
- 十四、加強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證照核發與嚴密考核管理；增進駕照、牌照業務服務措施，防範冒名過戶或冒名購車領牌；落實運輸業與駕訓班督導管理。
- 十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賡續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 十六、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對於新增案件即時裁決、積極辦理違規大戶催繳、93年以前違規案件清理，以有效遏阻用路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 十七、建置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帶動「高雄 M 化」，以建設「警政」、「交通」、「消防」、「新聞」、等單位之「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將資源集中有效利用，方便整體管理。
- 十八、規劃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以高雄市為中心，結合南台灣及全國之運輸、交通等各項技術，整合建置「南部

地區電子票證系統」，期以發展具有結合交通票證、金融消費儲值等付款機制，達到全國金融消費之交通 e 卡通，有效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7,100 37,100	含所屬機關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道安會報工作 三、停車場管理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管制 六、交通裁罰業務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八、交通設施工程 九、新建停車場	206,344 4,261 5,205 14,089 24,954 36,256 16,935 4,865 58,950 40,829	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760 千元。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違規稽核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44,321 9,054 12,522 5,936 9,643 7,166		
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1,847,551 1,847,551		
伍、營業基金	輪船(股)公司投資基金 公共汽車管理處投資基金	229,821 20,000		
陸、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528,505		
柒、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80,600 180,600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07,185 306,685 500		
合	計	3,402,18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37,100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37,100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持續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206,344	
一、運輸規劃			4,261	
交通規劃 建設	1. 針對船舶航行本市水域之通行及靠泊許可建立審核機制，並明定相關作業程序。 2. 於本市內河沿岸適當地點設置靠泊站，俾利未來船舶航行及靠泊。 3. 推動禮讓兒童及老人集體乘載車輛優先通行政策。 4. 規劃聯結（大	針對本市水域通行訂定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作為船舶行駛本市水域准駁之依據。 考量河岸景觀、觀光景點、交通動線等因素，評估適合設置靠泊站之地點並設計建造。 針對禮讓標準及執行方式訂定管理辦法，提醒其他車輛遵守禮讓規定，降低肇事機率。 規劃適合聯結車行駛路段或設置大貨車專用道		

	貨)車行駛路線，保障行車安全。	，降低重大傷亡事故發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5.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	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推動時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以加強計劃間及橫向聯繫，期確保計劃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6. 河港交通旅遊線計畫	建置愛之船浮動碼頭、救生設施及旅客購票服務設施，提供市民及遊客一個健康、快樂的旅運遊憩環境。	
二、道安會報工作			5,205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升道路安全。	1. 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	1. 定期性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針對本市進行之捷運、鐵路地下化、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計畫，以及市區大型賣場、基地開發案件，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核，以維持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2. 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維持事後審核並即時要求改善。	
	2.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 每月定期舉行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安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執行中央交通機關交辦之政策業務。 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呈報交通部。	
	3.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依據道安會報決議，協助教育局及新聞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宣導重點，並追蹤考核作業成效。	
三、停車場管理			14,089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1. 規劃路邊停車位及路外公共停車場。	積極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及於適當地點規劃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	
	2. 補助停車場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	利用民間資源，擬定獎勵補助辦法，獎勵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3. 推動自行車生態交通系統計畫。	普設自行車停車架，提升民眾騎乘自行車的意願，並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代步以接駁大眾運輸系統。	
	4. 鐵馬社區生活圈	推廣生態交通運輸，希望民眾在住家二公里內，以自行車代步完成食、衣、住、行的旅次。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1. 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輔導及登記。	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三)高雄市公有路邊停車收費掣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	提升路邊停車掣單整體效率，增加路邊停車收費收入。	將本市收費路邊停車場下午（16-22）時段委外收費，如此便可將委外時段所多出之人力做有效率之運用外，並可藉由委外收費廠商之高執行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24,954
(四)路邊停車電腦立開單系統後續擴充案	縮短路邊收費員開單時間，提升收費績效及增加市府營收。	扣除今年度採購之四十台 PDA/掌上型電腦數量，再購置 PDA/掌上型電腦，以全面實施 PDA/掌上型電腦開立汽車路邊停車繳費單。	
四、運輸管理			
(一)汽車檢、考驗員之檢定	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四年三月受理報名。 2. 九十四年四月學科檢定。 3. 九十四年五月術科檢定。 4. 九十四年六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二)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	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提昇便民績效。	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三)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及收費標準等核准事項。 2. 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彙整本市各運用計畫提報市府	提報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運用計畫單位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加強督導本市公車渡輪之管理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公車處全面電腦化，票證整合，建立管理資訊系統，提昇公車(船)營運及管理效率。 2. 督導公車處購置小型公車，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營運路網，建立更便捷的公車服務路網。 3. 督導公車處推動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便利市區與城際間轉運，並刺激新需求，減少營運虧損。 4. 督導公車處賡續購置公共車船，提昇交通運輸機能，增進行車、船之安全性。 5. 督導公車處擴大推動「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性。 	

(六)委外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力作業	推動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委外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力作業。	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力加入市區客運，以創造提高公車供給，吸引公車乘客回流，提供市民更方便、更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	36,256
(七)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處處理各種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 2. 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八)大眾運輸改善計畫設施工程	設置公車調度中心與站體放亮計畫	設置市區公車調度中心，強化行車調度功能，並加強站體亮化與顏色漆造，建立企業識別標識，建構一個健康、明亮與安全的交通轉運中心。	
(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委員功能。 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並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五、交通管制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交通安全。 2. 汰換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人車交通安全。 3. 交通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等與管線有關之配合事項。 4. 市區單行道之配合執行事項。 5. 道路速限之配合執行事項。 6.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統計及管理。 7. 高雄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總體檢暨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 2. 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 3. 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 4. 配合停車管理需求漆劃普通標線(禁止停車線)。 5. 汰換、更新交通號誌，增進行車安全。 6. 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控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夜間辨識性。 7. 擴大號誌連鎖路段，增加行車順暢，提升行車服務品質。 8. 評估設置安全護欄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增進行車安全。 9. 針對道路上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全面清查檢視，針對潛在交通安全威脅的地點進行補強及改善。 	36,256
六、交通裁罰			16,935

業務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4,865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1.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撥、委託市銀代收、並可利用網路繳納，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 開辦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民眾於裁決書繳款期限內可至超商繳納。	
(三)加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之運作功能。	依據「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健全申訴制度，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暨客觀之裁決。	
(四)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1. 新增案件即時裁決 2. 違規大戶(違規件數達百件以上者)裁決 3. 93年以前違規案件裁決事宜	為避免因新案未即時裁決，累積舊案更增未結數，定期每月辦理新增案件裁決作業。 就列管違規案件達百件以上者寄發裁決書及催繳函，將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另未送達之案件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俟送達程序完成後辦理移送作業。 除本局目前進行裁決作業外，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掣發並寄送，加速裁決效率。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調查、蒐集、分析運輸資料	1. 無線寬頻城市(建置無線網路共用平台)。 2. 規劃整合建置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	帶動「高雄M化」架設共用平台，滿足市民使用需求，創造「數位行動城市」，提供戶外無線上網休閒活動。 期以發展具有結合交通票證、金融消費儲值等付款機制，達到全國金融消費之交通e卡通。	
八、交通號誌電腦管理中心	1. 發展建置電腦化交通管理中心之相關作業。 2. 發展交通管理科技，增進行	1. 建置本市交通管理中心，擴大大市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增進車流順暢，行車安全。 2. 評估交通改善規劃設計審議作業電腦化之可行性。 3.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庫之建立，及電腦化資訊整合運用。	58,950

	車安全，提升 行車品質。	4. 交通流量統計調查，運用電腦化分析交通控制 模式之建立。 5. 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	
九、新建停車場	解決停車問題	於本市苓雅區、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前鎮 區、前金區、新興區規劃闢建第一期路外平面停 車場新建工程，共計九處，預計可提供三六四格 車位。	40,829
參、公路監理			4,4321
一、汽、機車 檢驗駕駛人 考驗			9,054
(一)汽車檢 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 2. 定期檢驗。 3. 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二)機車檢 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 2. 大型重型機車 定期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三)汽機車 駕駛人考 驗	各類汽車、普通 重型及輕型機踏 車駕駛人考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四)汽車修 護技工考 驗及乙級 汽車修護 技士技能 檢定	汽車修護技工考 驗及全國技術士 技能檢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汽機車牌 照及駕駛人 駕照核發管 理			12,522
(一)汽(機) 車新領牌 照、異動、 換照車籍 之管理	汽(機)車新領牌 照、異動、換照 車籍資料之異動 登記及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與稅捐稽徵 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	
(二)汽、機 車駕駛人 新考領駕 駛執照核	1. 考驗及格核發 駕照。 2. 換、補駕照之 核發。	駕駛人考驗及格，經審核合格，則予鍵入資料後 ，立即列印駕照，發給考驗人。 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予換補發執照。	

發及換、補發駕照			
(三)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	落實執法成效，確保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安全稽查			5,936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核准及管理。	1.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依照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請。	
(二)交通安全稽查	1. 路邊稽查。 2. 監警聯合稽查 3. 公路法違規裁罰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 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及自用大小客車違規、非法營業予以列管裁罰。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9,643
(一)開徵汽車機車燃料使用費	1. 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2. 徵收機器腳踏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二)催繳作業	開徵期後逾期未繳車輛催繳。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引擎處分書	經催繳作業逾期仍未繳納車輛開處分書。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移送強制執行	開處分書限期仍不繳納車輛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7,166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	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	1.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及異動更新建檔。	

人資料電腦化作業	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燃料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 3. 實施汽車駕訓班、代檢廠、運輸業管理及全區連線作業。 		
肆、公共車船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改善公車營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車處加速推動業務電腦化，成立船務公司，促進車船經營分隸，精簡人事費用，摶節支出，以改善公車(船)營運。 2. 督導公車、渡輪之汰舊換新作業，並打造觀光渡輪，加強對民眾海上觀光之服務。 3. 督導公車處配合捷運施工進程，對公車路線、站牌適時遷設，兼顧施工與市民之交通需求。 4. 督導公車處成立聯合調度中心，加強調度效率，並強化公車駕駛長的自我管理。 5. 督導公車處引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公車營運管理效率。 6. 督導公車處加強場站用地朝多目標使用方向規劃辦理，以充分運用土地資源。 	1,847,551	
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大眾運輸改善計畫設施工程	設置市區公車調度中心，強化行車調度功能，並加強站體亮化與顏色漆造，建立企業識別標識，建構一個健康、明亮與安全的交通轉運中心。	180,600	
陸、停車場作業基金	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人、車安全維護。 2.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 3. 整合本市路外停車場管理系統。 <p>汰換鹽埕立體、民權立體、十號公園、十一號公園、小港一號及四維立體停車場監視系統。</p> <p>更新鹽埕立體、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p> <p>建立本市路外停車場 IC 卡收費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收費標準，推動路邊停車場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收費方式，以增加營運效能。 2. 持續辦理加油站、超商、金融業者等代收停車費，方便市民繳交。 3. 改善公有立體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提昇拖吊場及停車管理服務水準。 	528,505	

拾壹、交 通 局